

# 2022~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工作安排

辽建院教发〔2023〕05 号

## 各院部、独立设置教研室：

根据学校《学分制管理办法》（辽建院〔2020〕27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学期课程重修工作安排如下，请各院部和独立设置教研室按通知内容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# 一、重修对象

1. 2018 级（“3+2”转段）第八学期（即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）。
2. 2020 级第二学期（即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）、第四学期（即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）。
3. 2021 级第二学期（即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）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单位学生核对（因疫情无法返校或返校后需要隔离学生和 2018 级〈“3+2”转段小高职〉、2020 级已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采用线上核对）“附件 1：课程重修学生名单”，如有异议，请说明原因，标注核对结果；如有遗漏，请将该学生信息填入表格，签字确认后于 3 月 1 日前提交教务处（联系人：祝艳春）。

2. 请各二级学院于 3 月 1 日前组织重修学生填写（因疫情无法返校或返校后需要隔离学生和 2018 级〈“3+2”转段小高职〉、2020 级已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采用线上填写）“附件 2：课程重修申请表”并留存。根据“附件 2：课程重修申请表”，填报“附件 3：课程重修统计表”（一式一份）于 3 月 3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（联系人：刘建博）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于 3 月 6 日-8 日根据《组班重修实施细则》（辽建院教发〔2021〕4 号），填写重修课程“教学任务分配表”并提交教务处（联系人：刘建博）。

4. 教务处于 3 月 9 日根据“附件 3：课程重修统计表”协调其他公共课、选修课课程承担单位填报“附件 3：课程重修统计表”中公共课课程班组、授课教师信息，并根据《组班重修实施细则》（辽建院教发〔2021〕4 号），填写重修课“教学任务分配表”，3 月 13 日前将“附

件 3: 课程重修统计表”、“教学任务分配表”提交教务处（联系人：刘建博）。

5. 3 月 13-20 日，教务处根据“附件 3: 课程重修统计表”、“教学任务分配表”编排重修课表。

6. 重修课程开课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具体时间与相应年级或班级开课时间同步。

### 三、重修考试

1. 组班重修和插班重修的学生同时、同卷考试，考试组织、试卷评阅、重修成绩的填报与提交工作由课程所属院部完成。本学期所有重修课程考试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，具体时间与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实践课重修考核由课程开课院部根据教学进程自行安排，考核成绩与理论课重修考核成绩同时提交。

### 四、成绩录入

组班重新课程由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系统录入成绩；

插班重修及实践环节课程重修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录入，各院部需填录“重修成绩填报表”并转交教务处祝艳春老师。

### 五、相关说明

1. 请各院向重修学生说明两种重修方式，组班重修应为主要重修方式，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授课；插班重修只有在学生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才可选择；实践课只能选择插班重修。

2. 特别说明：请各院部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及时与学生沟通，给予学生充分指导。未尽或不明事宜请与教务处倪宝童联系。

3. 请各院将留（降）级学生原班级名称修改为留级后新班级名称。

4. 校内 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 级“3+2”小高职前三学年学生重修事宜由中专部负责组织与安排。

5.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学生名单（数据包）已上传教务网“通知公告”，请自行下载。

教务处  
2023 年 2 月 25 日